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楊鎮安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6

電子信箱：d95787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206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2060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函復彰化縣政府所屬公立國小教師曾任私立學
校專任教師，其年資採計提敘疑義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88988號函副本
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3/08/13



1130003478